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

收購 ASTROMAX INVESTMENT LIMITED 之 40%已發行股本

收購 ASTROMAX INVESTMENT LIMITED 之 40%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買方（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 第一協議與第一賣方，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第一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 Astromax 之 20% 已發行股本）；及
- 第二協議與第二賣方，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第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 Astromax 之 20% 已發行股本）。

就收購事項應付予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之代價各自為 16,500,000 港元，其中百分之三十（即 4,950,000 港元）須於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簽署之日起七天內分別以現金支付方式支付，餘款（即 11,550,000 港元）則須於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簽署之日起三十天內分別以現金支付方式支付。完成日期為該等協議簽署之日。

於完成時，買方持有 Astromax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通過 City Leading 間接持有外商獨資企業之 100% 股權。

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沙發之製造及在海外及中國銷售。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完成前，由於各賣方均為 Astromax（即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賣方在附屬公司層面上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買方與

賣方訂立該等協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該等關連人士之關連交易乃由附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關連交易須予披露及遵守公佈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於合計後）（如適用）高於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 ASTROMAX INVESTMENT LIMITED 之 40%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買方（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 第一協議與第一賣方，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第一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 Astromax之20%已發行股本）；及
- 第二協議與第二賣方，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第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 Astromax之20%已發行股本）。

第一協議

該第一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a) 第一賣方，即周紹祥先生
(b) 買方，即 Great Ampl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收購之資產： 第一銷售股份，即 Astromax 之 20%已發行股本。

代價： 就收購事項應付予第一賣方為16,500,000港元，其中百分之三十（即4,950,000港元）須於第一協議簽署之日起七天內以現金支付方式支付，餘款（即11,550,000港元）則須於第一協議簽署之日起三十天內以現金支付方式支付。完成日期為第一協議簽署之日。

代價乃由第一賣方及買方基於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經營業績、

盈利能力、未來增長前景、整體財務表現及資產淨值。

完成： 完成日期為第一協議簽署之日

第二協議

該第二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a) 第二賣方，即袁敬昌先生
(b) 買方，即 Great Ampl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收購之資產： 第二銷售股份，即 Astromax 之 20%已發行股本。

代價： 就收購事項應付予第二賣方為16,500,000港元，其中百分之三十（即4,950,000港元）須於第二協議簽署之日起七天內以現金支付方式支付，餘款（即11,550,000港元）則須於第二協議簽署之日起三十天內以現金支付方式支付。完成日期為第一協議簽署之日。

代價乃由第二賣方及買方基於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經營業績、盈利能力、未來增長前景、整體財務表現及資產淨值。

完成： 完成日期為第二協議簽署之日。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的成員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收購代價將由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

目標集團之資料

Astromax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Astromax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買方擁有60%權益及由賣方擁有40%權益。Astromax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於本公佈日期之主要資產為其於City Leading之100%股權，該公司乃為一出口貿易公司並持有外商獨資企業100%股權之投資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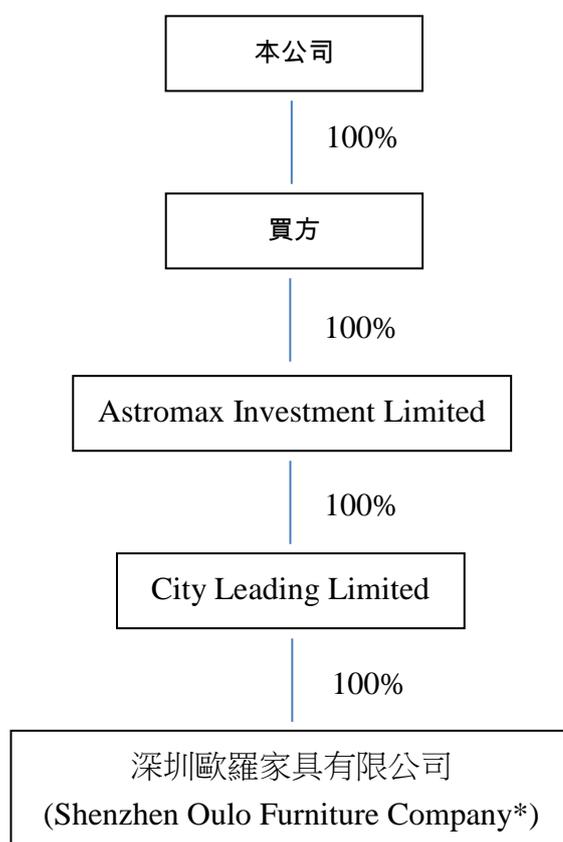
外商獨資企業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沙發之製造及海外銷售。

目標集團的之財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港元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港元千元)
資產總值	52,622	41,718
資產淨值	30,764	22,572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	8,535	3,058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	8,236	3,017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投資於外商獨資企業的原成本各自約為港元 2,050,000。於完成時，買方持有 Astromax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通過 City Leading 間接持有外商獨資企業之 100% 股權。實質上，於完成時，買方間接持有外商獨資企業之 100% 股權。

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後之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住宅家具，主要包括木製家具和床墊及進行其本身品牌及產品設計之特許經營。

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有裨益，有利於本集團更強力及一致地執行發展計劃及推行長期商業策略。短期來說，有關收購事項可增加本集團對產品結構及市場推廣策略的靈活性，籍此增強目標集團整體的營運效率。此外，本集團可進一步分享目標集團所產生的溢利。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確認，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的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完成前，由於賣方均為 Astromax（即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賣方在附屬公司層面上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買方與賣方訂立該等協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該等關連人士之關連交易乃由附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關連交易須予披露及遵守公佈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於合計後）（如適用）高於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第一收購事項」 指 收購第一銷售股份；

「第一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第一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第一買賣協議；

「第一銷售股份」	指	2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佔Astromax已發行股本之20%，於完成前由第一賣方持有；
「第一賣方」	指	周紹祥先生，彼於第一收購完成前持有 2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佔 Astromax 已發行股本之 20%；
「第二收購事項」	指	收購第二銷售股份；
「第二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第二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第二買賣協議；
「第二銷售股份」	指	2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佔 Astromax 已發行股本之 20%，於完成前由第二賣方持有；
「第二賣方」	指	袁敬昌先生，彼於第二收購完成前持有 2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佔 Astromax 已發行股本之 20%；
「收購事項」	指	包括第一收購及第二收購；
「該等協議」	指	包括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
「Astromax」	指	Astromax Investment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完成前由買方擁有60%權益及由賣方擁有40%權益；
「City Leading」	指	City Leading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stromax全資擁有，為一出口貿易公司並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	指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Great Ampl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註冊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Astromax、City Leading 及外商獨資企業；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深圳歐羅家具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City Lead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啟慶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宋啟慶先生及張港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堅先生、邵漢青女士及江興琪先生。

* 僅供識別